

工作联系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根据教育部与中国银行有关助学贷款的政策，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现将申请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说明及新贷、续放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请贵校协助。

一、贷款对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包括本科新生、老生；研究生新生、老生。

二、贷款政策及期限

新贷学生（含老生新贷）可向银行申请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贷款，银行分年度发放，贷款额度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 12000 元，研究生原则上办理校园地贷款。

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校期间无需承担利息，全部利息由国家财政贴息。本科生考取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继续读博士可以申请展期，继续享受国家贴息政策。

贷款期限为学制+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学制 7 年以上的）。

毕业后前 3 年内只须还息，3 年后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10 年还清。

三、申请资料

学生申请中国银行助学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各一份：

1、填写完整并经学校盖章确认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

批表；

- 2、学生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复印；
- 3、经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开立的贫困证明（家庭情况调查表），并加盖公章。
- 4、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四、办理时间

材料收集审核工作由学校自行安排时间，2015年新贷银行拟定2016年1月11日放款，后续年度发放时间由双方协商（当年12月11日或次年1月11日）。学校需在银行放款日前一个月将审核无误后的材料、合同、借据提交经办行，如存在校方提交材料有误或缺失、银行出现不可抗力等可能原因导致延迟放款，银校双方应及时沟通并达成共识，同时对结果予以充分理解，以确保银校合作的顺利进行。

五、注意事项：

- 1、《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与借款合同里填写的贷款期限、贷款金额必须是一致的；
- 2、借款合同编号：由三组12位数字和字母组成，CDXX（前面2个字母代表学校，后面2个字母代表学院，例如：会计学院为CDKJ，研究生院为CDYJ）-2015（代表贷款年度）-XXXX（代表序号，从0001开始）
- 3、所有签名的地方必须为手写签名，并捺印（右手食指）。
- 4、借款学生用黑色、蓝黑色墨水钢笔清楚填写资料，不得涂改已

填写内容。所有涂改处需按手印。

六、关于 2015-2016 学年续贷安排

今年有续贷需求的同学只需与银行签订借款借据，没有贷款需求的同学需提供停贷申请，如因转学、退学等原因不再办理贷款的，高校应及时通知银行，银行与借款人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学校应向银行提供审查合格的续放名单及异动名单（盖公章）。在校期间因病休学的学生向原高校机构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高校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办理相关贴息手续。

借据填写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放款时间为：

- 1、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2 年，续放时间为：2016 年 01 月 21 日；
- 2、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3 年，续放时间为：2016 年 01 月 21 日；
- 3、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4 年，续放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七、中国银行“彩虹桥”公益项目

为了鼓励受资助的学生在校奋发图强，努力实现个人理想，中国银行每年暑期将从办理了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选拔 50 名品学兼优的学生赴美参加“彩虹桥”公益项目。学生将有机会与美国最优秀的学生在美国共同学习和交流，交流时间长达 1 个月，全程费用由中国银行承担。

附表一：《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附表二：《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附表三：《2015 年新贷合格名册》

附表四：《各年度续贷名单》及《异动名单》

附表五：《贴息申请书》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2015年11月23日